迎春节 5000吨储备菜昨起开始投放

共11种菜,最高比市场价便宜六成

市民在超市选购芹菜

本报讯 昨日,我市政府储备菜正式通过74个大型超市投放市场。此次政府储备菜投放时间为2月8日~12日(阴历腊月二十三到二十七),投放总量5000吨,投放菜品种共11个。

储备菜每斤销售价格为,青萝卜0.75元、白菜0.68元、包菜0.78元、西红柿2.58元、黄瓜4.38元、蒜薹2.98元、洋葱1.38元、土豆1.68元、青辣椒5.98元、芹菜0.79元、鸡蛋4.48元。

"今年投放的蛋菜基本上比平时便宜10%~40%,其中芹菜优惠力度达到60%。"北京华联超市普罗旺斯店孙伟利告诉记者。

据悉,此次参与储备投放的超市有丹尼斯、世纪联华、大商、永辉、华润万家、北京华联、大润发、爱便利、宏利来和悦达等10家连锁超市74个门店。除了市区之外,还新增了上街区6个门店。

郑报融媒记者 赵柳影/文 张倩/图

求健康、财运、学业 郑州来了趟"心愿地铁"

本报讯 春节将至,很多人都会许下新年愿望。假如这些心愿出现在"开往新春的地铁"上,这是多么浪漫的一件事。2月8日,正值农历小年,河南首列"心愿地铁"出现在郑州1号线。

据了解,这列地铁内部,从地面到车厢,满载着一张张印制有各种各样心愿的精美卡片。除了求财运、求家人健康、求学业顺利、单身求偶等,

此次"心愿地铁"的心愿均来自网友。自1月26日起,中原银行联合郑州地铁作为主办方开展郑州地铁新春文化节活动,通过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平台征集到数百个愿望,经过筛选,中原银行将其中有趣的、感人的愿望挑选出来印制在这列"2018心愿地铁"上。郑报融媒记者 倪子 文/图

小磨麻油、土鸡蛋……具茨山年货节农牧产品抢眼

本报讯 小米、粉条、杂粮、柴鸡蛋、手工馒头、黑猪肉、烘干鸡、扣碗、酥肉……2月8日,具茨山首届年货节开幕,吸引了十里八村的乡亲驻足品尝。

据悉,此次年货节将持续4天时间,48个摊位摆满春节必备货品。除代表性的始祖山小米、始祖山粉条、柴鸡蛋等土特产外,营养丰富、年味十足的肉、禽、水产、特色糕点以及颜色艳丽的盆景等一应俱全。香味四溢的小磨麻油、养生可口的土蜂蜜、正宗营养的土鸡蛋、金黄酥嫩的小酥肉、新鲜诱人的奶香草莓、娇艳欲滴的蝴蝶兰……这些绿色、生态、地道的农副产品不但让人感受到浓浓的年味,更让贫困群众在此次年货节中销售自己生产的具茨山无公害农牧产品及副产品,从而达到增收致富,而这正是本次年货节中温暖感人的一大亮点。郑报融媒记者 杨宜锦

《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防止噪声和大气污染,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行政区域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的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县(市)、上街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种类,由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三条 市公安机关负责查处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市安全生产监督、城市管理、工商行政、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商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生产、经营等行为。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的区人民政府和管理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和督促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依法经公安机关许可,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六条 公安、安全生产监督、工商行政、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制度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查处违法生产、运输、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责任制,完善举报事项的受理、查处等办理制度,严格实施考核问责。

市供销社应当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的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贯彻落实本规定。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各类学校,应当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八条 宾馆、饭店和提供婚庆服务等经营者承办喜庆等活动的,应当向消费者书面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劝阻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企业、网格员,应当做好本单位、本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并落实对前款所列单位、网格员履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职责的责任制及考核问责机制。

第十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制止未成年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区公安机关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和举报。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由市、区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区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由市、区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二)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市、区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十五条 公安、安全生产监督、城市管理、工商行政、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商务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